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週三）下午 13：30

地點：堉琪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委員 帥月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楊溫心

壹、主席致詞

因應教務委員建議修訂成績更正程序，本次會議將「學生各項成績更改辦法」修訂草案列入議程，請委員協助審議並提供建議。

貳、113-1 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校「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由通識教育中心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二、114 年度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通過後造冊函送教育部申請。

三、本校「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行政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四、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補救教學輔導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行政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五、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成績更正案，提請同意備查。(提案單位：教務行政組)

決議：同意備查。並請業務單位徵詢教學單位意見研議修訂學生成績更正機制相關辦法條文。

執行情形：會議通過後據以修正成績。

六、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同意備查。(提案單位：教務行政組)

決議：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七、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同意備查。(提案單位：教務行政組)

決議：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參、工作報告（無）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本校「學生各項成績更改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行政組)

說 明：為落實學生成績更正審查，並具體規定教師申請更改成績應檢附佐證，擬修訂本校「學生各項成績更改辦法」。修訂草案如 **附件 1**。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成績更正案，提請同意備查。(提案單位：教務行政組)

說 明：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1 名（日間部 1 名）學生成績，因繳交作業時間不同提出成績更正案，更正清單如**附件 2**。

決 議：同意備查。

案由三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同意備查。(提案單位：教務行政組)

說 明：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共通過 1 個校外實習替代課程規劃案，，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3**。

決 議：同意備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15）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5 日 星期三 下午 1：30

開會地點：瑣琪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 人：林主任委員 帥月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林主任委員 帥月	林帥月	洪委員 盟峯	洪盟峯
林委員 憲陽	林憲陽	李委員 培銘	李培銘
張委員 遵偉	張遵偉	鍾委員 碧姮	鍾碧姮
林委員 文一	林文一	蕭委員 漢良	蕭漢良
鄭委員 建銓	鄭建銓	邱委員 豐傑	邱豐傑
蘇委員 金豆	蘇金豆	楊委員 小慧	楊小慧
李委員 建德	李建德	劉委員 尚銘	劉尚銘
林委員 全信	林全信	簡委員 秋薇	秋薇
廖委員 文淵	廖文淵	康委員 才華	康才華
林委員 珊紋	林珊紋	陳委員 文三	陳文三
陳委員 育堂	陳育堂	洪委員 文洋	洪文洋
臧委員 意周	臧意周	朱委員 莉美	朱莉美
謝委員 文旭	謝文旭	吳委員 俊偉	吳俊偉
陳委員 英杰	陳英杰	陳委員 永泉	陳永泉

謝委員 松益	11月23	林委員 益彰	林益彰
王委員 萬智		筑委員 珈萱	
洪委員 景文	有課	蘇委員 子堯	有課
王委員 佩琳		王委員 頴翔	
張委員 意德		潘委員 崑婕	
顏委員 瑞棋	22/11/23 顏瑞棋	李委員 宜庭	李宜庭
侯委員 雅萍	11/23 侯雅萍		
列席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學生各項成績更改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教務處經公告後即不得更改，學生查詢學期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任課教師提出複查，因核算、登錄或遺漏而衍生之錯誤，經任課教師提出申請並附相關資料證明，會同開課單位主任查證，經教務長核示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更正。

英語檢定輔導、資訊證照輔導、公民教育、勞作教育等，本校之必修零學分畢業門檻科目之成績修正，仍應依成績更改程序提出更正，但為配合學生通過各畢業門檻科目之時間不一，可即時提出更正，免送教務會議審議。唯符合畢業標準者，授予學位證書時間，一律於學年學期結束日發給。

第三條 教師申請更改成績，檢附學生成績更正對照表說明錯誤原因，並依下列不同情況，併同相關憑據以備查核。

一、試卷評分錯誤者：檢附試卷、原始成績登記表。

二、成績計算錯誤者：檢附原始成績登記表。

三、成績登錄錯誤者：檢附原始成績憑據、成績登記表。

四、遺漏學生成績者：檢附該生平時、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原始成績憑據、成績登記表。

五、其他：檢附所須證明文件。

第四條 成績更改程序如下：

一、由學生向任課教師提出成績複查。

二、經任課教師檢附相關資料證明，並經開課單位主任查證後，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更正。

三、經教務處查證確實者，經教務長核示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更正。

四、申請更改成績時，任課教師應親自列席教務會議說明。任課教師因故無法列席者，得由開課單位主任說明。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各項成績更改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植 文 字	說 明
<p>第二條 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教務處經公告後即不得更改，學生查詢學期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任課教師提出複查，因核算、登錄或遺漏而衍生之錯誤，經任課教師提出申請並附相關資料證明，會同<u>開課單位主任</u>查證，經教務長核示<u>提送教務會議審議</u>通過後始得更正。</p> <p>英語檢定輔導、資訊證照輔導、公民教育、勞作教育等，本校之必修零學分畢業門檻科目之成績修正，仍應依成績更改程序提出更正，但為配合學生通過各畢業門檻科目之時間不一，可即時提出更正，免送教務會議審議。唯符合畢業標準者，授予學位證書時間，一律於學年學期結束日發給。</p>	<p>第二條 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教務處經公告後即不得更改，學生查詢學期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任課教師提出複查，因核算、登錄或遺漏而衍生之錯誤，經任課教師提出申請並附相關資料證明，會同<u>系主任</u>查證，經教務長核示後，始得更正，並送教務會議備查。</p> <p>英語檢定輔導、資訊證照輔導、公民教育、勞作教育等，本校之必修零學分畢業門檻科目之成績修正，仍應依成績更改程序提出更正，但為配合學生通過各畢業門檻科目之時間不一，可即時提出更正，免送教務會議備查。唯符合畢業標準者，授予學位證書時間，一律於學年學期結束日發給。</p>	
<p>第三條 教師申請更改成績，<u>檢附學生成績更正對照表</u>說明錯誤原因，並依下列不同情況，併同相關憑據以備查核。</p> <p>一、試卷評分錯誤者：檢附試卷、<u>原始成績登記表</u>。</p> <p>二、成績計算錯誤者：檢附<u>原始成績登記表</u>。</p> <p>三、成績登錄錯誤者：檢附<u>原始成績憑據</u>、成績登記表。</p> <p>四、遺漏學生成績者：檢附該生平時、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原始成績憑據、成績登記表。</p> <p>五、其他：檢附所須證明文件。</p>	<p>第三條 教師申請更改成績，依下列不同情況，檢附相關憑據並說明錯誤原因，以備查核。</p> <p>一、試卷評分錯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p> <p>二、成績計算錯誤者：檢附成績登記表、<u>計分標準</u>。</p> <p>三、成績登錄錯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p> <p>四、遺漏學生成績者：檢附該生平時、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原始成績憑據及<u>計分標準</u>。</p> <p>五、其他：檢附所須證明文件。</p>	
<p>第四條 成績更改程序如下：</p> <p>一、由學生向任課教師提出成績複查。</p> <p>二、經任課教師檢附相關資料證明，並經<u>開課單位主任</u>查證後，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更正。</p> <p>三、經教務處查證確實者，經教務長核示<u>提送教務會議審議</u>通過後，始得更正。</p> <p>四、申請更改成績時，任課教師應親自列席教務會議說明。任課教師因故無法列席者，得由<u>開課單位主任</u>說明。</p>	<p>第四條 成績更改程序如下：</p> <p>一、由學生向任課教師提出成績複查。</p> <p>二、經任課教師檢附相關資料證明，並經<u>系主任</u>查證後，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更正。</p> <p>三、經教務處查證確實者，於教務長核示後，始得更正，並送教務會議備查。</p> <p>四、申請更改成績時，任課教師應親自列席教務會議說明。</p>	

學生成績更正對照表

開課學期：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教師簽章：_____

項 次	申請更正 授課教師	更正成績學生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更正前(原始)				更正後				修正原由
		姓名	學號	就讀 系科		平時 成績 (所佔%)	期中 成績 (所佔%)	期末 成績 (所佔%)	學期 成績 (100%)	平時 成績 (所佔%)	期中 成績 (所佔%)	期末 成績 (所佔%)	學期 成績 (100%)	
例	○○○	○○○	0000000000	○○系 工程管理	60 (40%)	62 (30%)	0 (30%)	43 (100%)	60	62 (40%)	58 (30%)	60 (100%)	(請詳述修正原因) ※本表填寫完畢後，請刪除本列	
1					(%)	(%)	(%)	(100%)	(%)	(%)	(%)	(100%)		
2					(%)	(%)	(%)	(100%)	(%)	(%)	(%)	(100%)		

※ 更正項目在更正前後欄位均需以紅字標示。

說明：教師若有跨系、中心支援授課者，請每一開課單位填寫一張。

學生原始成績登記表

開課學期：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開課單位：_____ 科目名稱：_____ 授課教師：_____

項 次	學號	姓名	平時成績 1	平時成績 2	平時成績 3	平時成績…	平時成績 平均 (40%)	期中考 成績 (30%)	期末考 成績 (30%)	學期成績 (100%)
1										
2										

※ 上列表格欄位項目名稱僅為舉例，教師可依教授課程之評分項目自行增減欄位或修改項目名稱。

學生成績更正對照表

開課學期：113 學年度 第1 學期

教師簽章：_____

項 次	申請更正 授課教師	更正成績學生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更正前(原始)				更正後				修正原由
		姓名	學號	就讀 系科		平時 成績 (所佔%)	期中 成績 (所佔%)	期末 成績 (所佔%)	學期 成績 (100%)	平時 成績 (所佔%)	期中 成績 (所佔%)	期末 成績 (所佔%)	學期 成績 (100%)	
1	林永誼	黃冠霖	410911014	室內設計系	四室一 1 空間色彩學	16 (30%)	0 (30%)	63.3 (40%)	30 (100%)	63 (30%)	60 (30%)	63.3 (40%)	62 (100%)	因該生為延畢生，特優惠繳交 作業時間與班上同學交作業時間 不同，致計算分數時未計入。

※ 更正項目在更正前後欄位均需以紅字標示。

113-1空間色彩學(更正版)

編 號	學號	姓名	期末		期中 30%	平時30%							總成績		
			40%			無色彩 練習	色階練 習	寒/暖色 系練習	色採配 搭練習	空間色 彩1	空間色 彩2	空間色 彩3	平時 平均		
32	410911014	黃冠霖	62	60	68	60	68	60	65	60	68	65	55	63	62.2

62

113-1空間色彩學(原始成績)

編 號	學號	姓名	期末		期中 30%	平時30%							總成績		
			40%			無色彩 練習	色階練 習	寒/暖色 系練習	色採配 搭練習	空間色 彩1	空間色 彩2	空間色 彩3	平時 平均		
32	410911014	黃冠霖	62	60	68	0	0	60	0	0	0	0	55	16.4	30.3

30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週三）下午 13:00

地點：堉琪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委員帥月

紀錄：陳時瑞

出席席人員：如開會通知

一、主席致詞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創意產品設計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辦法」核備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創意產品設計系)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案由二：會展活動管理系學生因故致無法進行校外實習改以修習課程辦理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會展活動管理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之校外實習替代課程方案公告於系網站，並輔導學生依方案修習課程。

案由三：土木工程系日四技國際專修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外國學生班 113 學年、進修部二技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土木工程系)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四：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進修部二技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五：室內設計系日間部四技 111~114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室內設計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六：園藝系日間部四技 112~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僑生專班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園藝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七：資訊工程系日間部四技電子資訊製造業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112、113 入學課程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八：電腦與通訊工程系日間部四技資通訊製造修護設計國際產學合作專班 113 入學課程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九：機械工程系日間部四技、國際專班、五專、進修部二技課程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十：餐飲廚藝系進修部四技產學攜手計畫餐飲管理實務專班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制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餐飲廚藝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十一：餐旅管理系日間部四技國際專班 113、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系)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三、工作報告

1. 敬請各教學單位修訂課程時應有完整之規劃，除因應教育部規定或學校政策外，儘量勿變動必修課程，以免造成學生重補修之困擾。
2. 課程修訂案通過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後，請務必將修訂後課程表與必修課程修抵對照表於系科、中心網站公告周知，並輔導學生選課及修抵申請相關作業。
3. 114-1 學期排課作業協調會預計於 3 月 20 日召開，請各教學單位勿再提案修訂各年級課程表中該學期課程，並請轉知單位排課負責教師與會。
4. 請各教學單位排課時以一課程一授課教師為原則，儘量勿將一課程拆鐘點給多位教師。
5. 前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修訂案已完成紙本用印，課程表原始檔及用印掃描檔將公布於教務處雲端硬碟，連結網址另行通知。

四、討論事項

案 由：審議系科校外實習替代課程規劃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企管系、園藝系、機械系、休閒系)

說 明：

1. 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第二款，學生因故未能完成校外實習課程時，學生所屬系科可安排學生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2. 依前述辦法，企管系、園藝系、機械系、休閒系規劃之學生校外實習替代修習課程一覽表如附件 1~4。
3. 本案經會議通過後，敬請提案系科於系網站公告周知。

決 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3:30）